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	---

二、会议议程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议案五 公司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六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七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
议案八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5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1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3
议案十一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4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8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 会议地点：北京 酒店
- (三) 与会人员：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敖新华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五) 大会表决：对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票

(六)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幕
(七)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

议案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总体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极为不易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高速封路、水运停航，对生产组织造成严重冲击，在方大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的英明决策和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政府的全力支持和集团兄弟企业的帮助下，公司逆风破浪，迎难而上，快速反应，启动应急预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变、干、实”，狠抓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企业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年，萍钢股份钢材产量完成 1261.76 万吨，同比增长 4.75%，完成工业总产值 436.25 亿元，同比增长 1.28%。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

入 486.48 亿元，实现利税总额 68.17 亿元，利润总额 54.50 亿元，净利润 42.07 亿元，上交税金 27.31 亿元。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力践行“变、干、实”工作总思路，以“鸡蛋里挑骨头”的劲头，强化精细化管理，全方位开展“赛马”活动和降成本活动，深入对标挖潜，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企业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全面高质量发展。

产量水平迈上新平台

一年来，公司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认真组织好铁、钢、材、动力、物流等生产协调，强化产、供、销联动，做到快速反应，打造了适应市场、反应快速、突出效益的高位生产平台，产量水平迈上了新平台。

2020 年，萍安钢铁铁、钢、材产量分别为 506.51 万吨、604.16 万吨、611.21 万吨，分别完成计划的 105.11%、104.69%、105.38%，同比分别提升 4.35%、4.46%、4.33%，各工序产量全部实现历史性突破，构建了新的稳产高产秩序。

2020 年，九江钢铁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554.95 万吨、655.16 万吨、650.55 万吨，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106.34%、104.96%、104.76%，同比分别增长 8.22%、5.53%、5.14%，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降本增效实现新突破

2020 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积极投身“全面降成本，大干一百天”和“再大干一百天”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公司

积极营造降本增效氛围，不断查找问题和短板，优化活动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最大限度调动员工参与降本增效的热情和积极性，取得良好降本效果。

萍安钢铁高度重视和加强配煤配矿降本优化工作，根据原燃料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球团、烧结及高炉原燃料结构，降低成本约 1.88 亿元。引用新的投标方增加招标竞争性，加强与兄弟单位对标分析，灵活运用招标后再议价谈判策略，实现降本增效约 1.1 亿元。优化物流降成本，吨材原料采购、销售物流费用同比分别降低 21.43 元、7.30 元。

九江钢铁强化与销售、生产、工艺、财务的系统联动，着力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2020 年全年，原料价格影响吨材成本比 2019 年进步 65.46 元/吨材。此外，2020 年实现修旧利废原值 4.25 亿元，创效 4250 万元；厂内机加工产值 736.97 万元，创效 147.39 万元；紧贴市场加强营销监管工作，全年实现监管创效 3687.54 万元；强化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科技创效成果显著，全年科技创效超 3000 万元，品种钢开发创效 553 万元；强化内部审计监察和外部诉讼案件应对，全年为企业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7200 余万元。

（三）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2020 年，公司生态森林旅游式工厂建设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标准，全面打造具有钢铁特色的工业旅游景区，树立行业发展绿色标杆。

萍安钢铁积极克服疫情对施工及设备交付的影响，完成

13项环保技改，安源生产区两台90平方米烧结机烟气率先在全省实现超低排放。抓好环保设备的运行，废水和废气排放在线数据全部达标。进一步改善厂区生态环境，新增绿化面积2万平方米，安源生产区获评国家3A级旅游景区，并接待各方宾客1100余人。同时，节能降耗成效又有新突破。发电量9.56亿度，实现计划的117.99%，日均发电量同比增加18.27万度。吨钢综合能耗同比降低6.02kgce/t，吨钢综合电耗同比下降3.92kWh/t，吨钢新水消耗同比下降0.22t/t。萍安钢铁在绿色发展上取得的成绩，得到了省市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九江钢铁2020年吨钢废水排放量0.43m³，同比下降4.44%；吨钢化学需氧量0.006g，同比下降14.29%；吨钢氨氮0.0007g，同比下降12.50%；废气排放吨钢颗粒物0.18kg，同比下降43.75%；吨钢氮氧化物0.604kg，同比下降24.79%；吨钢二氧化硫0.13kg，同比下降40.90%。公司按照国家旅游景区标准对生产区进行了规划提升，实施烧结烟气脱硝、高炉出铁场除尘改造等一系列环保技改提升及美化、亮化项目，公司绿化覆盖率提高到30%。2020年，公司成功获评国家3A级旅游景区。

（四）营销工作打开新局面

2020年，公司积极克服疫情给营销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市场情况连续出台临时性营销政策，全力恢复销售秩序，努力提升销售价格，持续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踏准节奏销售，并改变原有固定区域销售的模式，强化高价销售，营销工作

打开了新局面。

萍安钢铁加大江西、湖南就近市场销售力度，月均销量47.12万吨，较2019年月均增加2.16万吨，增幅4.81%。八大核心市场销量达到30.33万吨，占比较2019年提升1.05%。出厂价格前八名区域月均销量26.55万吨，较2019年月均销量增加3.15万吨。非尺、瓦斯灰继续保持和扩大与兄弟单位的优势，水渣销售进一步缩小与兄弟单位的差距。原料供应基本满足公司配煤配矿及生产用料结构消耗需求。巩固性价比高的国内矿供应主渠道，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进口矿采购，取得了明显效益。加深与主要焦炭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稳定和质量提升，主焦占比达87.8%，比2019年增加2.7%。进口铁精粉、球团矿采购价格行业排名有所提升。优化线路，提升长株潭进口矿运量，达到384.82万吨，较2019年提升288.72万吨，运输成本同比下降13.36元/吨。设备材料大胆创新采购模式，采取进口备件国产化、引入新供应商等一系列措施，吨材成本同比下降幅度11.38%。

九江钢铁原料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在钢铁板块“赛马”中，原料采购有7个品种的价格绝对值排名第一，5个品种的相对值排名第一。销售工作克服市场不利因素，根据市场情况连续出台18个临时性销售政策，全力恢复销售秩序，努力提升销售价格，持续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直供直销量大幅提升，全年完成钢材销量648.8万吨，其中建筑材销量为488.4万吨，板材销量为160.4万吨，货款回笼率100%。2020年，九江钢铁建筑材“赛马”价格相对值排名第二；板材综合

价格与南京钢铁对比，较 2019 年提升 160 元/吨；建筑材工程直销量达到 32.3 万吨，与 2019 年月均销量比增加 15.7%。设备材料采购以战疫情、保生产、保检修为目标，确保各项物资供应得到有效保障。2020 年，设备材料采购到货率为 83.15%，较 2019 年提高 1.22%。围绕“全面降成本，大干一百天”，紧贴市场变化，打破常规，通过强推精细化管理，招标比价采购创效 2.62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1.71 亿元，增幅 188.37%。

（五）员工幸福感、获得感实现新提升

企业是船，员工是帆。帆的坚实，成就船的远航。作为一家有温度的企业，公司坚持把关心关爱员工作为稳定员工队伍、凝聚员工力量的重要抓手，多维度关心关爱员工，不断提升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用“家”的温暖凝聚正能量。

2020 年，尽管公司效益受疫情影响，但公司员工收入依然稳步增长。萍安钢铁 2020 年实现员工人均收入 114834 元（不含中高层，含盈利奖、零星奖等），工资性收入较 2019 年比依然增长 1.61%，继续保持了重组以来连续 8 年工资性收入的稳步提升。公司各项福利支出达 9531.64 万元。九江钢铁真正落实“共享共建”的理念，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2020 年员工人均收入 120925 元（不含中高层，含盈利奖、零星奖等），同比增长 2.31%。全年投入资金 1.17 亿元兑现员工的各类福利政策，真正实现了“一人在企，全家受益”。

（六）社会责任更加突出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以“必须按时依法纳税，不得偷税

漏税，谁违反就免职”作为铁的纪律，依法依规按章纳税，2020年上交税金达27.31亿元，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决响应党中央坚决打赢全国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在方大集团的统一部署下，踊跃投身脱贫攻坚战，通过实施“造血式”产业扶贫，抓好项目建设和运营，建成了服饰制作、热电偶制作、马铃薯深加工、雨具制作等多个扶贫项目，帮助当地解决就业近3000人。公司挂点的省内扶贫村均已实现脱贫。

政企关系良好。与市区各级政府积极协调，得到了市区大力支持和帮助，政府各级领导等多次到企业调研对企业在全局高质量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

（六）公司上市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股东投资价值

2020年，公司加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通过与江西省政府、南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江西省政府于2020年3月11日对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合法、合规性予以了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的审核要求，会同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梳理、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于2020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纳入非公监管后，公司积极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12月份到江西省证监局学习了《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

2020年公司本着公司长远发展，兼顾广大股东现实利益

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每股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 143,171.85 万元，实现了股东投资价值。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一）公司发展总体思路及经营目标

2021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同时，受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影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

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公司确定 2021 年生产经营主要目标为：实现销售收入 476.6 亿元，利润总额 65.75 亿元；产铁 1010 万吨，产钢 1206 万吨，产材 1206 万吨。

（二）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各项工作要在百尺竿头上更进一步，就必须通过积极学习华为、格力等企业先进管理经验，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必须立足现有条件，扬长避短，将自身优势发挥到极致，补齐短板，将功夫下在自己身上，稳中求进，走一条符合萍钢股份实际并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

1. 坚持以奋斗者为本，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打造一支“嗷嗷叫”的队伍

要以学习华为先进管理经验为契机，全面推进企业绩效激励和薪酬制度改革，在制定经济责任制及各级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时，要实现管理理念上的转变，树立正确的“公平观”，由过去的“员工的满意是公平”转变为“对奋斗者绩效的认可更公平”。

坚持结果导向，在评价员工的绩效时，既要问其是否尽力，更要问其是否尽心，最终看结果，用结果逆推绩效，以干成事论英雄，建立以奋斗者为本的激励机制。要加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绩督查与考评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督办、技改、“赛马”等工作及工作失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从严追责，按照工作绩效考评实施末位淘汰；进一步完善“赛马”等绩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前有金山，后有老虎”的机制优势，推进各单位关键绩效考评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将绩效考评结果与员工收入、岗位动态管理挂钩，切实体现工作成效与收入紧密挂钩，干好干坏大不一样。员工工资要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要向“苦、脏、累”岗位和为企业多创效益的岗位倾斜。

与此同时，抓好人才引进工作，立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为企业招聘所需的各层次人才。要加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招聘，尤其要做好技术人才的引进和招聘，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公司人才梯队，为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

事的干部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

切实执行和落实好各项福利政策，将好事办好，使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对员工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要加强舆情管控，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员工思想工作，稳定员工队伍，引导广大员工集中精力投身到促进企业发展与进步的工作中来，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言献策。

上下同欲者胜，只要我们坚持以责任结果为导向，通过各种形式增强干部员工的责任感、获得感，就能打造一支“嗷嗷叫”敢打胜仗、能打胜仗的队伍，形成一个拳头打向市场，成功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在稳定的基础上实现新的更大进步。

2. 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全方位对标赛马，增强紧迫感、使命感

降本增效是企业永恒的主题，是实现生存发展的唯一法宝。近几年来，公司持续不断开展全方位对标“赛马”活动，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赛马”已经成为公司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2021年，要继续进一步深入开展“赛马”活动，真正形成“万马奔腾”“大兵团作战”的良好局面，推动全面降成本工作进一步深入。

要认真总结“赛马”活动的经验教训，根据具体实际情况，按照重奖轻罚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赛马”方案和考评机制，使“赛马”活动更加科学，更接地气，更加体现公平公正，在“赛马”活动的质量上进一步提升，真正起到最大限度的调动干部员工积极性的作用。

以提升吨材利润率为目标，强化与先进企业的对标学习，坚持刀刃向内，围绕生产工艺、用料结构、能源消耗结构、品规结构、物流结构等不断进行优化，并与自身最好指标比、与兄弟钢厂最好指标比、与行业内优强企业比、与市场比，比效益、比成本、比各项经济指标，科学推进，逐步缩小差距。

我们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功成在我、不负韶华的使命感，“哈下腰”深入现场和一线，用降一分钱也不嫌少的作风、“鸡蛋里挑骨头”的劲头、勇往直前的亮剑精神，背水一战，将对标挖潜以及赛马工作做在实处，一方面紧张有序，堵塞跑冒滴漏，西瓜、芝麻一起捡，另一方面热情镇定，系统综合生产、原燃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情况，相互联动，实现采购、生产等成本显著下降，销售效益大幅提高。

3. 深入践行“变、干、实”，强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

“变、干、实”要求广大干部员工在思想上随时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适应市场变化，跟上新时代发展步伐；在行动上积极主动，务实细致，勇于奉献。是对广大干部员工工作理念、工作作风的总体要求，是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提高企业经营绩效的重要保障。

首先要加强制度管控，提高制度执行力。2021年，要以“三个有利”为原则，对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建议及兄弟企业，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和优化，构建具有科

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相结合的制度体系。同时按照“先有制度，后有考核”的原则，狠抓制度落实，提高制度执行力。要加强对制度的学习、培训，不能采取简单的“以罚代管”，注意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引导，让员工自觉主动遵守制度。

生产系统要确保安全稳定顺行，全年要按照 1200 万吨钢以上的水平组织生产。要做好产、供、销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加强铁、钢、材工序衔接的有效性，强化原燃料保供计划、生产轧制计划、设备检修计划的严肃性，建立稳产高产的生产和设备管理体系，以日产保周产，以周产保月产，以月产保年产，形成明快有序、节奏顺畅的生产秩序，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推动产量再创新高。

采购要坚持质量第一、数量第二、价格第三的原则，以性价比最好为要求，提升整体效益，并与有实力、有能力、讲诚信的客户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坚持“保供、保质、保价”的原则不动摇，强化原燃料采购与生产、运输的联动，要加强市场研判，踩准市场节点，合理控制原燃料进厂节奏和库存，进一步优化原燃料供应渠道，把 2021 年的“目标”落实到“指标”上，力争原燃料采购各项指标行业排名有进步。

销售方面，要充分调研市场，把握好行规、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发货量、发货的节奏、销售的政策，稳步提升主要市场价格，提高高价区销售比例和效益品规占比，产销率、货款回笼率实现 100%；深化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提升工程直

供销量；优化调整品种结构，进一步提升出厂价格；在稳定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

财务要监督和创效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依托现有授信银行，灵活使用授信，确保融资渠道的稳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节能减排绿色贷款。另一方面围绕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运行，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付款流程及付款方式，增强销售与采购联动，做好资金预测与分析，提高资金运行效率以及准确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创效，提高存量资金收益率。

技术要发挥生产引领作用。建立完善的技术质量指标攻关体系，进一步优化铁前配煤配矿方案和优化废钢结构，实现结构降本最大化。对燃料比、煤比、钢铁料消耗、铁耗、轧钢成材率等关键技术指标和烧结固体能耗、石灰消耗、合金消耗、钢坯合格率等小指标，开展攻关并按月度进行奖罚；强化质量管理，重点加强对炼钢工艺控制的监管，对异常坯的处理进行严密监控，提升产品实物质量水平，确保质量异议吨材损失小于 0.13 元。大力推进新品种开发，重点开发高建钢、桥梁钢、容器钢、船板、低合金高强钢等工程结构用钢，2021 年计划新开发品种钢 2 个，品种钢板生产量突破 14 万吨。

安全管理再严也不为过。2021 年，公司要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冶金安全标准，认真研究分析安全新形势、新措施，发挥安全管理

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提升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局面；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从严打击“三违”行为，有效提升生产现场的本质安全；要进一步抓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等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环保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上下必须牢固树立“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着眼长远发展，以国内外最先进的环保标准及工艺为目标，有序推进各工序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行业内最好的企业环境目标，建设蓝天碧水净土的绿色家园，旗下两家钢铁企业争取达到国家4A级景区标准。

要进一步做好内外宣传工作，不断凝聚人心，形成合力。宣传工作一定要与党中央、习主席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习主席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要加强与国家、省市党媒党刊的联系，利用好企业报纸、微信公众号和订阅号等平台，继续讲好企业故事，主动为企业画好“像”，宣传好企业良好形象，鼓舞士气、凝聚力量，统一干部员工的思想，确保上下行动一致，为生产服好务，为共同的理想去奋斗、去打拼，激发方大的荣誉感。

要切实执行和落实好各项福利政策，将好事办好，把方大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对员工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要加

强舆情管控，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员工思想工作，稳定员工队伍，引导广大员工集中精力投身到促进企业发展与进步的工作中来，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言献策。

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2020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习总书记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指示精神，积极投身东乡县脱贫攻坚行动，交出了一份完美的“答卷”。我们要以更大力度支持东乡县扶贫工作，帮助群众树立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勤劳致富的意识，提高扶贫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鼓励扶贫企业的员工通过自己勤劳双手脱贫致富，实现产业扶贫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捍卫来之不易的脱贫工作胜利成果。同时，要积极研究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能为党和国家、为社会做什么”，与政府部门对接，找准发力点，在帮扶资源和帮扶力量上对脱贫地区进行更大倾斜和投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4. 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积极推进上市工作。

2021年，公司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监高和关键岗位学习《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组织公司全体董监高签署《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书》。对照《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夯实公司管理基础，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健全关联交易台账，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依法依

规，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做好股东来电来访咨询、股权质押等办理工作，构建股东和谐平台；积极稳步推进上市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有序开展资本市场工作，尽快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各位股东：

前景美如画，使命重如山。在2021年1月23日召开的集团年度工作会议上，方大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为我们描绘了发展的美好蓝图，并高屋建瓴指明了前进方向。

幸福源于奋斗，实干创造未来。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起步之年，我们坚信，只要公司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华为等优秀企业的先进管理理念，以奋斗者为本，进一步深化改革，补齐短板，以“变、干、实”为要求，公司干部员工同心同德，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社会、股东和员工！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5日

议案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状况履行了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需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约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运作规范，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综合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依法依规经营，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取得了良好的企业效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业绩真实，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年4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20年12月份到江西省证监局组织萍钢股份董事长学习了《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2021年3月公司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签署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书》,公司监事会以此为契机在2021年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健全关联交易台账,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管;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依法依规,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积极主动监督、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资产证券化各项工作。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5日

议案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全年共产生铁 1,061 万吨，同比增加 6.34%，产钢 1,259 万吨，同比增加 5.01%，产材 1,262 万吨，同比增加 4.75%；完成工业总产值 436.25 亿元，同比增加 1.28%。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6.48 亿元，同比减少 20.81 亿元，减幅 4.10%；利润总额 54.50 亿元，同比增加 0.23 亿元，增幅 0.42%；应交税金 26.60 亿元，同比增加 0.13 亿元，增幅 0.48%；上交税金 27.31 亿元，同比减少 19.90 亿元，减幅 42.16%。

一、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期末数	2019 年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资产合计	3,578,161	3,380,542	197,618	5.85%
其中：货币资金	1,202,515	1,214,469	-11,955	-0.98%
应收款项融资	294,795	119,088	175,707	147.54%
应收账款	2,281	6,366	-4,085	-64.17%
预付款项	55,393	46,852	8,541	18.23%
其他应收款	13,720	16,174	-2,454	-15.17%
存货	426,885	467,905	-41,020	-8.77%
长期股权投资	82,060	9,183	72,877	79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758	214,436	-7,678	-3.58%
固定资产	1,081,095	1,081,524	-429	-0.04%

无形资产	126,138	140,796	-14,658	-10.41%
二、负债合计	1,030,140	1,079,429	-49,289	-4.57%
其中：短期借款	46,000	186,300	-140,300	-75.31%
应付票据	215,300	46,003	169,297	368.02%
应付账款	414,574	464,516	-49,943	-10.75%
预收账款	271	162,258	-161,986	-99.83%
合同负债	91,431	-	91,431	-
应交税费	53,856	59,151	-5,295	-8.95%
其他应付款	107,898	109,739	-1,841	-1.68%
长期借款	27000	-	27,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54	42,288	7,766	18.36%
三、所有者权益	2,548,021	2,301,113	246,908	10.73%
其中：实收资本	447,412	447,412	-	-
资本公积	398,610	398,610	-	-
未分配利润	1,648,825	1,431,052	217,773	15.22%

(一)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比去年年末增加 19.76 亿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减少 1.2 亿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7.57 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收付变动所致。
3. 应收账款减少 0.41 亿元，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4. 预付款项增加 0.85 亿元，主要是货款结算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减少 0.25 亿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等原因所致。
6. 存货减少 4.1 亿元，主要是钢铁公司年末备货原材料减少。
7.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7.29 亿元，主要是增加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0.77 亿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

动所致。

9. 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0.04 亿元。

10. 无形资产净额减少 1.47 亿元，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二) 2020 年年末负债总额比去年年末减少 4.93 亿元，其中：

1. 短期借款减少 14.03 亿元，主要是融资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增加 16.93 亿元，主要是主要系公司从资金效益考虑，支付货款和工程款时，多以自开票据（应付票据）支付。

3. 应付账款减少 4.99 亿元，主要是货款结算所致。

4. 预收款项减少 16.20 亿元，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预收账款调整入合同负债所致。

5. 合同负债增加 9.14 亿元，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预收账款调整入合同负债所致。

6. 应交税费减少 0.53 亿元，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

7. 其他应付款增加 0.18 亿元。

(三)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2019 公司经审定的累计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431,052 万元，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0,73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78 万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失 43,709 万元（由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172 万元。2020 年经审定的年末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 1,648,825 万元。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1. 营业收入 (万元)	4,864,793	5,072,886	-4.10%
2. 利润总额 (万元)	544,971	542,706	0.42%
3. 应交税金 (万元)	265,974	264,705	0.48%
4. 上交税金 (万元)	273,068	472,074	-42.16%
5. 销售费用 (万元)	15,684	16,609	-5.57%
6. 管理费用 (万元)	69,832	118,642	-41.14%
7. 研发费用 (万元)	51,509	60,290	-14.56%
8. 财务费用 (万元)	-32,244	-25,283	27.53%
9. 钢材销量 (万吨)	1,258	1,205	4.45%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07	195,056	61,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3	-123,083	-11,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9	194,591	-355,190
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	-109	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20	266,456	-305,176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利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316,000	1,317,395	101,748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24,000	1,648,168	116,712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417,743	18,286
萍钢国际 (亚洲) 有限公司	6,460	21,199	3,032
江西博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6,900	3,150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5,000	32,472	4,885
瑞金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3,000	8,172	1,922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99,764	157,337

五、主要参股公司投资及收取现金股利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期收到分红	初始投资额	备注
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4.86		1,440	
上海萍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江西辰宇粉体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粉体制品	9.55		100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天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9.76		400	
南昌中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6		606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0.83	250	6,800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生产	3.33	75	500	
九江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钢渣处理	12		1,99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45	420	6,930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51		5,486	
江西永盛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1.53		697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10.09	2160	4,350	
广西萍桂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41	336.6	6,070	
安徽萍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	119.67	3,008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5.96		2,000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汽车	40		1,979	
沈阳盛京方大混改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30	1216.95	17,100	
Winmar Resources Limited	矿山企业	0.185		2,407	
新元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74.94		90,000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旅游业	1.98		15,403	
合计		--	4,684	171,595	

六、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上年节余	1,333,557
保证金：	53,548
质押票据	1,017
资金来源	634,570
1. 净利润	420,683
2.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5,119
3. 存货增加	41,020
4. 银行融资净增加	67,748
其中：敞口增加	113,292
保证金及质押票据增加	-45,544
资金支出	-470,817
1. 工程类占用	-98,096
2. 往来	-124,340
3. 投资支出	-90,000
4. 分红款支出	-133,775
5. 其他	-24,606
资金结余	1,497,310
保证金：	80,313
质押票据：	22,050

备注：资金结余包含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5日

议案四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在对市场进行研判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费用从严控制，效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预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程序

（一）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以企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对宏观经济状况与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的基础上，以保障公司效益最大化为前提，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结合实际进行科学编制。

坚持科技创新，指标创优原则。在 2020 年对标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力争最佳的经济效益。

坚持费用“从严控制、定额管理、总量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在 2020 年各项费用降低的基础上，考虑技术改造带来的效益，优化结构，力争费用最低化。

（二）预算编制程序

采取“分级编制，逐级审核汇总”的程序。由下至上，进行讨论后逐级编制上报。

二、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制度，在对外报送

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 2020 年相同。

(一) 萍钢股份与钢铁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协议, 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 萍钢股份负责融资业务, 负责统借统还, 资金统一调配, 发生的融资成本按“谁受益、谁承担, 多受益、多承担”的原则全额分摊。

三、生产经营指标预算

(一) 主要产品产量: 2021 年预计生铁 1010 万吨、粗钢 1206 万吨、钢材 1206 万吨, 分别比 2020 年减少 52 万吨、53 万吨、56 万吨, 分别减幅 4.88%、4.24%、4.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预计销售收入 476.6 亿元, 同比减少 9.88 亿元, 减幅 2.03%; 利润总额 65.75 亿元, 同比增加 11.25 亿元, 增幅 20.64%; 应交税金 29.89 亿元, 同比增加 3.29 亿元, 增幅 12.36%; 上交税金 25.64 亿元, 同比减少 1.67 亿元, 减幅 6.09%。

四、预算情况

(一) 主要产品产量预算

品 种	2020 年实际	2021 年预算		2021 年比 2020 年	
	(万吨)	全年 (万吨)	平均每天 (吨)	增减额 (万吨)	增减率 (%)
一、生铁	1,061	1,010	27,662	-52	-4.88
(一) 萍安钢铁	507	481	13,170	-26	-5.09
(二) 九江钢铁	555	529	14,492	-26	-4.69
二、连铸坯	1,259	1,206	33,040	-53	-4.24
(一) 萍安钢铁	604	575	15,757	-29	-4.81
(二) 九江钢铁	655	631	17,283	-24	-3.71
三、钢材	1,262	1,206	33,028	-56	-4.46
(一) 萍安钢铁	611	580	15,890	-31	-5.11
(二) 九江钢铁	651	626	17,137	-25	-3.85

(二) 销售量及价格预算

品种	2020 年实际		2021 年预算		比较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量	
					增减额	增减率 (%)	增减额	增减率 (%)
一、高线	3,480	322	3,787	290	307	8.82	-32	-9.96
其中：建筑盘条	3,348	9	3,707	24	359	10.71	16	184.62
螺纹盘条	3,484	314	3,795	265	311	8.92	-49	-15.47
二、钢筋	3,267	664	3,591	644	325	9.94	-19	-2.92
其中：Ⅲ级钢筋	3,266	663	3,591	643	324	9.93	-20	-3.03
Ⅳ级钢筋	3,461	1	3,875	1	414	11.96	0	-15.51
三、板材	3,487	160	3,754	163	267	7.65	3	1.89
其中：Q235B 普碳板材	3,285	29	3,628	54	343	10.46	25	85.11
Q345B 低合金板材	3,523	119	3,806	98	282	8.02	-21	-17.99
四、优特钢	3,274	112	3,652	103	378	11.55	-9	-7.95
五、连铸坯	3,329	0.025				-		-
合计	3,350	1,258	3,666	1,201	316	9.43	-57	-4.56

(三) 利润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钢铁主业			宁波、香港公司	其他公司	股份合并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小计			
一、营业收入	2,187,711	2,391,733	4,579,445	171,663	30,420	4,766,018
主营业务成本	1,862,805	1,932,285	3,795,090	170,350	17,283	3,967,2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463	10,761	21,224	14	1,127	22,366
二、营业利润	314,444	448,687	763,131	1,298	12,009	776,438
减：销售费用	2,425	8,923	11,348		279	11,628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59,628	89,192	148,820	756	6,936	163,375

项目	钢铁主业			宁波、 香港公 司	其他 公司	股份合 并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小计			
财务费用	-14,763	-17,130	-31,892	-1,498	2	-33,388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267,153	367,701	634,854	2,040	832	634,824
加：投资收益	1,210		1,210		3,954	5,164
补贴收入	5,659	16,313	21,972	5,630		27,602
营业外收入	369		369			369
减：营业外支出	4,976	5,521	10,497			10,497
四、利润总额	269,415	378,493	647,909	7,670	8,745	657,463

(四) 税金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份合并	其中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一、应交税金合计	298,857	105,448	184,754
(一) 增值税	120,429	43,139	75,369
(二) 地方税收	178,428	62,309	109,385
城建税	6,885	3,020	3,76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6,023	2,157	3,768
房产税	2,790	1,150	1,272
土地增值税	285		
土地使用税	2,059	1,650	384
印花税	1,323	650	649
环保税	1,720	800	920
企业所得税	151,188	51,282	94,623
个人所得税	5,880	1,600	4,000
资源税	274	0	0
二、上交税金合计	256,448	97,935	151,470
(一) 增值税	120,481	43,139	75,369
(二) 地方税收	135,967	54,796	76,101
其中：企业所得税	109,654	43,769	62,260
地方税收	14,417	7,270	6,073
地方税费	6,016	2,157	3,768
个人所得税	5,880	1,600	4,000

(五) 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年实际	2021年预算	比较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产量(万吨)					
铁	万吨	1,061	1,010	-52	-4.88
钢	万吨	1,259	1,206	-53	-4.24
材	万吨	1,262	1,206	-56	-4.46
二、销量(含外销坯)	万吨	1,258	1,201	-57	-4.56
(一) 营业收入	万元	4,864,793	4,766,018	-98,774	-2.03
(二) 利润总额	万元	544,971	657,463	112,491	20.64
(三) 应交税金	万元	265,974	298,857	32,883	12.36
(四) 上交税金	万元	273,068	256,448	-16,619	-6.09
(五) 期间费用	万元	104,781	141,614	36,832	35.15
其中：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万元	121,342	163,375	42,033	34.64
销售费用	万元	15,684	11,628	-4,056	-25.86
财务费用	万元	-32,244	-33,388	-1,144	3.55

(六) 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萍钢股份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股份本部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一、期初资金余额	1,497,310	13,205	585,108	486,624
其中：保证金	80,313	13,200	29,217	32,053
质押票据	22,050	0	400	3,050
二、资金收入	5,455,530	6,741	2,490,407	2,729,244
1. 主营产品收入	5,314,526	2,508	2,431,259	2,657,253
2. 废副品及废料收入	86,260	0	40,854	45,406
3. 利息收入	22,818	279	12,265	10,272

4. 收财政返还款及投资收益	31,925	3,954	6,028	16,313
5. 银行贷款				
6. 银行承兑				
三、资金支出	4,821,477	6,730	2,240,140	2,355,726
(一) 原料、材料及备件、工资、财务费用、税费等刚性支出	4,732,302	5,727	2,191,763	2,318,315
1. 大宗原料支出	3,876,898	0	1,780,334	1,918,479
2. 材料及备件支出	106,126	0	50,928	55,198
3. 水、气、能源及外委加工费	22,430	15	1,701	20,713
4. 电费支出	153,439	168	90,512	62,759
5. 运杂费支出	90,278	0	47,928	13,606
6. 财务费用	5,855	3,834	390	125
7. 工资及保险	226,192	1,174	123,501	99,776
8. 税金	250,425	536	96,335	147,470
9. 支付销售费用	659	0	134	189
10. 其他	0	0	0	0
(二) 管理费用、工程支出等弹性支出	89,161	2,400	47,672	36,706
1. 生产性费用支出	23,945	0	16,746	7,199
2. 管理费用	26,717	2,240	9,932	12,763
3. 固定资产及工程支出	38,499	160	20,995	16,744
(三) 非经营性支出	14	-1,396	705	705
1. 偿还银行融资				
2. 其他	14	-1,396	705	705
四、期末资金余额	2,131,363	13,216	835,375	860,142

备注：资金结余包含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偿还银行融资金额系融资面额，含银承及国内证等保证金。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5日

议案五

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切实让员工充分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全面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共发放 2020 年度奖励薪酬 25078.01 万元（税前）。

请予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六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激励全资子公司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让员工充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宁波萍钢及中创矿业等主要全资子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同时，如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完成得好，公司将继续为员工谋福利。

请予审议。

- 附件：1. 萍安钢铁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2. 九江钢铁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3. 宁波萍钢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4. 中创矿业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2021 年 6 月 日

附件 1

萍安钢铁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了让萍安钢铁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同时让员工充分认识到个人与组织奋斗的价值，认识到个人与组织绩效的重要性，并以长期奋斗、持续艰苦奋斗的精神投入到岗位工作中去，让企业更多、更好实现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 26.1 亿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leq 50\%$	$50\% < \text{考核利润完成率} \leq 100\%$	$> 100\%$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 等额计提奖励金额 \leq 年度计划利润时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 等额计提奖励金额 $>$ 年度计划利润时
提奖比例	0	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30%

注：起始提奖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为 50%。

三、利润奖励分配

(一)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奖励期权计划有效期 5 年，循环使用，5 年后自动清零。

1. 高层管理人员：个人激励金额 ≤ 300 万元，当年兑现； 300 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 500 万元，分两年兑现；500 万元

<个人激励金额≤700万元，分三年兑现；700万元<个人激励金额≤1000万元，分四年兑现；1000万元<个人激励金额≤1500万元，分五年兑现；个人激励金额超过1500万元时，按照五年均衡兑现，上不封顶。

2. 中层管理人员：个人激励金额≤200万元，当年兑现；200万元<个人激励金额≤500万元，分两年兑现；500万元<个人激励金额≤700万元，分三年兑现；700万元<个人激励金额≤1000万元，分四年兑现；个人激励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按照五年均衡兑现，上不封顶。

3. 一般员工利润奖励额度的60%按单位人均系数核算，40%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单位在创效工作中所作的贡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调剂分配；各单位坚持以奋斗者为本，根据岗位价值、贡献大小等情况，合理拉开分配差距。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高层奖励年度考核兑现；中层奖励季度考核兑现50%；员工奖励按月考核兑现；年度统一汇算。

（二）外派到其它企业学习交流的员工，外派学习交流企业无特殊意见的，按照视同完成岗位工作进行分配和兑现。

（三）中途调入企业的员工，从调入之日起计核利润奖励；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奖励分段计算。

（四）兼职人员可以享受兼职企业的利润奖励。

（五）公司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高层管理人员奖励部分不予兑现。

（六）发生违反制度规定，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奖励

期权额度冲抵公司损失。

（七）其他应部分或全部否决利润奖励分配的情况，不享受、不参与利润奖励分配的情况。

五、说明

（一）奖励为税前金额。

（二）按照萍安钢铁下发的本年度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实施办法执行。

（三）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利润奖励核算。

附件 2

九江钢铁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九江钢铁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激发员工工作潜能，实现 2021 年经营目标，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年度利润目标 39.4071 亿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50%	>50%，≤100%	>100%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一额计提奖励金额≤年度计划利润时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一额计提奖励金额>年度计划利润时
提奖比例	0	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30%

注：起始提奖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为50%。

三、利润奖励分配

(一)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奖励期权计划有效期为 1~5 年，循环使用，到期后自动清零。

1. 高层管理人员奖励期权计划激励额度兑现标准：

核定的奖励额度和兑现进度	兑现年度
--------------	------

≤300 万元	当年兑现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分二年兑现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含）	分三年兑现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分四年兑现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含）	分五年兑现
奖励总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年均衡兑现，上不封顶

2. 中层管理人员奖励期权计划激励额度兑现标准：

核定的奖励额度和兑现进度	兑现年度
≤200 万元	当年兑现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分二年兑现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含）	分三年兑现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分四年兑现
超过 1000 万元按兑现年度均衡兑现	分五年兑现

3. 一般员工利润奖励额度的 60%按单位人均系数核算，40%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单位在创效工作中所作的贡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剂分配。各单位根据组织与个人绩效进行分配。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高层奖励年度考核兑现；中层奖励季度考核兑现 50%；员工奖励按月考核兑现；年度统一汇算。

（二）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分配，按照员工履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外派到其他企业学习交流的员工，学习交流企业无特殊意见的，按照视同完成岗位工作进行分配和兑现。

（三）利润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利润奖励分段计算。

（四）享受奖励期权人员当办理退休后（不含返聘人员），一次性兑现剩余奖励额度。

（五）生产单位当年完成产量、成本奋斗目标的，可以推荐一位优秀科职，经公司审批后，可享受中层的奖励期权计划。

（六）公司未完成年度安全环保指标的或公司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部分或者全部否决公司的利润奖励。

（七）违反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利润奖励分配额度冲抵公司损失。

（八）其他应部分或全部否决利润奖励分配的情况，不享受、不参与利润奖励分配的情况。

五、说明

（一）奖励为税前金额。

（二）按照九江钢铁下发的本年度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办法执行。

（三）工程技术公司纳入九江钢铁的利润奖励核算。

附件 3

宁波萍钢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宁波萍钢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激发员工工作潜能，实现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 6670 万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一) 对外贸易业务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提奖比例	0	两头在外的贸易业务提取超过部分的 50%

1. 利润奖励金额 = (年度实现利润 - 年度目标利润) ÷ (1+50%) × 50%。

2. 回款率要保证 100%，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年末静态余额超过三个月的，等额扣减当期利润。

(二) 公司考核利润完成率大于100%的前提下，利用第三方支付预付款（不占用我方资金、无风险）进行的贸易产生的利润部分按50%的比例提取利润奖励，年度考核时由财务部门单独核算。

三、利润奖励分配

(一) 公司对在生产经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管理

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进行利润奖励分配，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提出，报备后执行。

（二）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计划期权奖励有效期5年，循环使用，5年后自动清零。奖励饱和额度兑现标准：个人奖励金额 ≤ 300 万元，当年兑现； 3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 500 万元，分2年兑现； 5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 700 万元，分3年兑现； 7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 1000 万元，分4年兑现；个人奖励金额 > 1000 万元，分5年兑现。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利润奖励按年终统一汇算、计提。

（二）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分配，按照员工任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

（三）外派到其他企业交流学习的员工，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负责学习交流人员的业绩考核，依据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孰重原则）进行考核，接收单位提出考核建议，由派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单位）综合接收单位建议按制度进行分配和兑现。

（三）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奖励分段计算。

（四）兼职人员、学习交流人员及外派人员均可以享受企业的利润奖励。

（五）公司未完成年度安全环保指标的，公司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部分或者全部否决涉及的公司的利润（效益）奖励。

（六）违反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利润奖

励分配额度冲抵公司损失。

（七）其他应部分或全部否决利润奖励分配的情况，不享受、不参与利润奖励分配的情况。

五、说明

（一）奖励为税前金额。

（二）按照宁波萍钢下发的本年度利润（效益）奖励提取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4

中创矿业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中创矿业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5040万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提奖比例	0	提取超过部分的 30%

注：利润奖励金额=（年度实现利润-年度目标利润）÷（1+30%）×30%。

三、利润奖励分配

（一）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计划期权奖励有效期 5 年，循环使用，5 年后自动清零，下表办法兑现。

个人年度核算奖励金额（万元）	分期兑现
≤150	当年兑现
150~200（含）	分 2 年兑现
200~300（含）	分 3 年兑现
300~500（含）	分 4 年兑现
>500	分 5 年兑现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利润奖励按年度统一汇算，其兑现实行计划期权奖励。由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报备后执行。

(二) 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分配，按照员工任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外派到其他企业交流学习的员工考核按照学习交流人员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三) 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奖励分段计算。

(四) 兼职人员可以享受兼职企业的利润奖励。

(五) 享受利润奖励人员当办理退休后(不含返聘人员)，一次性兑现剩余奖励额度。

(六) 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高管人员期权奖励额度不予兑现。

(七) 发生违反制度规定，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期权奖励额度冲抵公司损失。

(八) 如出现亏库否决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利润奖励。

(九) 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问题，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否决利润奖励分配。

(十) 其他应部分或全部否决利润奖励分配的情况，不享受、不参与利润奖励分配的情况。

五、说明

(一) 奖励为税前金额。

(二) 按照中创矿业下发的本年度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执行。

议案七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20,732.26 万元，2020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48,825.05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司长远发展，兼顾广大股东现实利益及价值回报的原则，进一步夯实企业基础，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一、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4,120,4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4,306,492.62 元（含税）。

三、剩余利润 1,550,394.40 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
请予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八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www.pxsteel.com）披露《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www.pxsteel.com）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请予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规范企业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十九条	5 上海正烨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3100000, 1.187, 净资产, 2009.10	5 上海正烨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 -	
	8 上海市瑞成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 1.073, 净资产, 2009.10	8 上海市瑞成实业有限公司 -, -, -, -	
	16 萍乡市祥跃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0.536, 净资产, 2009.10	16 萍乡市祥跃实业有限公司 -, -, -, -	
	35 萍乡市鹏翔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134, 净资产, 2009.10	35 萍乡市鹏翔物资有限公司 4353300, 0.097 , 净资产, 2009.10	
	合计, 624,422,040, 13.956	合计, 503,675,340, 11.258	
	非发起人股东, 3,849,698,381, 86.044	非发起人股东, 3,970,445,081, 88.742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p>(二) 非风险投资</p> <p>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0%的对外投资方案；</p> <p>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方案，</p>	<p>(二) 非风险投资</p> <p>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方案；</p> <p>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p>	与资产处置事项比例保持一致。

	包括购买、出售、置换、分拆、合资、资产抵押和其它资产处置方案。	括购买、出售、置换、分拆、合资、资产抵押和其它资产处置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四) 银行授信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决定向银行申请授信 (包含敞口授信和非敞口授信), 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新增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5日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含敞口授信和非敞口授信）共计 460,581 万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向银行申请授信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敞口授信 (万元)	非敞口授 信(万元)	合计 (万元)
1	萍钢股份	工商银行	126,000	50,000	176,000
2	萍钢股份	建设银行	34,293	10,288	44,581
3	萍钢股份	中国银行	35,000	100,000	135,000
4	萍钢股份	中国进出口 银行	30,000 或等值美元	0	30,000 或等值美元
5	萍钢股份	光大银行	75,000	0	75,000
		合计	300,293	160,288	460,581

请予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需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金额不高于公司采购金额的 30%；关联销售金额不高于公司销售金额的 15%，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90% 股权；

方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方大钢铁 100%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9.52% 股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有序、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规则进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续期事项

钢铁行业具有重资产的特性，决定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需要保持长期、高额度的银行授信。为了保证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有效性，需要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方大集团为公司提供较高金额担保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也为方大钢铁及方大集团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55,800 万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担保余额为 473,800 万元。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由于方大集团信用良好，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均未发生违约情况。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下列对外担保中，担保到期后拟续展担保协议，总额为 47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性质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	2020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2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母公司	50,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2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	2020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	2020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母公司	60,000.00	2020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母公司	70,0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	13,8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	40,000.00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融资性保函担保	控股股东 关联方	50,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否

三、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关联担保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性质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融资性保函担保	控股股东关联方	50,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否

四、关于追认公司对关联方投资事宜

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向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资产增值保值，公司对关联方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0万元、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0,000万元，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合伙出资120,100万元设立新元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请予审议。

2021年6月25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年审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予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